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议案。现公司根据相关细则，需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部分表述，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实质性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该可转债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 万张，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可转债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价方式确定

最终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修正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

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i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转让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转让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转让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新增债券自发行结束后挂牌第 1 日起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转让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

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i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ii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对赎回价格扣除面值部分由兑付机构依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

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总部基地项目、5G 超高清摄传编播智慧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雪梅、王匡、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追认的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雪梅、王匡、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追认的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雪梅、王匡、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